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7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欧阳柏伸先生、周清华女士和陈继东先生，会议由欧阳柏伸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